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物業估值報告，其內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v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3.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提述與每名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i)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Loo & Partners LLP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x)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i) 開曼公司法；
- (x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iii) 歐睿報告。